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
治理工程 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2025- 】

招 标 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9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1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一、商务评分细则自评分	173
二、投标承诺书	1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5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176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177
六、投标保证金	178
七、投标报价书	18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83
九、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195
十一、财务状况表	196
十二、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197
十三、投标人声明	19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981-04-01-716441		
投资项目名称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黑泥山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塘陂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祥山居委会及黄溪山支渠		
资金来源	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有：祥山污水站整改工程，黑泥山村委会、塘陂村委会污水治理，黄溪山节制闸工程等，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1）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排污、绿化、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接网、调试运行、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运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管养、安全管理和水质水量监测等工作。（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工期(交货期)	1.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21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为 5 年，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8634875.70 元，其中，设计费：140323.80 元，建安工程费：8494551.90 元。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用招标单价按项目实施方案采用的均价计算，每个站点一年运维费用 4384.51 元，一体化设施一年运维费用 12 万元，节制闸门及黄溪山支渠一年运维费用 1.8 万元。故项目每年运维费用估算约 23.88 万元，项目运营期（5 年）。后续如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出台运维费用标准，以最新标准计算年度运维费用，运维资金的使用与运维质量相挂钩运维费用计算及相关约定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3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市政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不做资格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开标截止前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财政局十楼二室(办公场所)	
招标人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2396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北路3号大院1号2104房A01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668-3382388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4. 投标人需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附件：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财政局十楼二室(办公场所)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668-66239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西粤北路 3 号大院 1 号 2104 房 A01 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668-3382388
1.1.4	项目名称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黑泥山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塘陂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祥山居委会及黄溪山支渠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u>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u>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见《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1.3.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服务（EPC+O）。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附录 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信誉要求： <u>见附录 4</u> 人员要求： <u>见附录 5</u> 其它要求： <u>无</u>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3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 8634875.7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本次招标为施工图设计部分，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工程设计费已由高州市财政部门按设计费基准价下浮 30%）为：140323.80 元，工程建安工程费：8494551.90 元。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用招标单价按项目实施方案采用的均价计算，每个站点一年运维费用 4384.51 元，一体化设施一年运维费用 12 万元，节制闸门及黄溪山支渠一年运维费用 1.8 万元。故项目每年运维费用估算约 23.88 万元，项目运营期（5 年）。后续如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出台运维费用标准，以最新标准计算年度运维费用，运维资金的使用与运维质量相挂钩运维费用计算及相关约定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主要设备费（如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估算 0 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0 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

		(4) 运营维护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一)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高州市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如有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确认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才能实施，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 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0 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四) 运营维护费 最终运营内容、运营费用结算相关约定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按照固定总价合同，建筑工程费最终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伍万</u> 元整（¥15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u>不允许</u>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②保密信封 <u>壹</u> 份； ③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u>否</u>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 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2人、工程造价（A060102）1人、工程施工（A0802）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的注册地须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电话：0668-666699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10.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10.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10.3 根据茂住建[2017]58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0.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
	10.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市政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和施工负责人。）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和施工负责人。）
4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

1、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5、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设计负责人 22 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6、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并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全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
3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1.3.3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4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3.4.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23 时 30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银行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

		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银行转账形式。	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5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 电 话：0668-2293023、2280606	监管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 电话：0668-6666999
6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10.3 根据茂住建〔2017〕58 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0.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 10.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

			财建[2017]35号)执行。
7	第二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文件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第二章第三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2)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3)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者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2 接收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 (6)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7)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帐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的至少包含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 5.2.1 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工作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取回，投标人承担原件丢失的风险）。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

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系统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商务评分细则自评分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6）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报价书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1）财务状况表
- （12）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 （13）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自拟。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3.1.3.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盖章（或电子章）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1.3.2 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1）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2 工程结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

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统一使用“（主）XXX，（成）XXX，（成）XXX”的形式。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 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 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行距 1.5 倍行, 字间间距采用标准, 页码采用-X-, 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 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 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 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 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无线胶装, 否则,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 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 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 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 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 技术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分别为：

1、封套：

内层封套：

（1）招标人名称：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联系人：

（4）投标人联系电话：

（5）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 4.1.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

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者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M1+M2=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7分	设计单位业绩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经公开招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 设计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设计业绩(或EPC业绩中的设计部分)得1分； (2) 设计金额在10万元至40万元（含）的设计业绩(或EPC业绩中的设计部分)得0.5分； 注：①本项最多累计2项，最高得2分；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合同载明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定。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信誉情况	2	投标人获得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2分，少1个扣分，直至扣完。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计人员配备	3	拟派的相关负责人： (1)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退休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	施工部分 M2=12分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1) 合同金额10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每项得1分； (2) 合同金额30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多累计2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本年度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加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人员	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专业人员：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配备劳务员的，加 2 分； 3、资格要求 1 名安全员，配备 2 名的，加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和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运营部分 (M3=1)	类似项目运营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运营维护（或管理维护）业绩（含已签合同（合同中含运营维护（或管理维护）内容）但还在建设期的项目）： 1、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注：1）类似工程是指：投标人以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承接的工程（有多个资质要求的，须包含招标公告所述资质即可）

2）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3）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工程。

4）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工程质量奖项附表：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5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2~3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6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6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5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2~3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 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 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2~3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 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6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5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2~3分。 差：未提供得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5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2~3分。 差：未提供得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10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优：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营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分：9~10分。 良：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营成本控制措施可行的。得分：7~8分。 中：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运营成本控制措施可行的。得分5~6分。 差：未提供得0分。
		10分	优：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详实、维护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10分。 良：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详实、维护措施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8分。 中：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基本详实、维护措施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分：5~6分。 差：未提供得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5%】、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投标报价得分； 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5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运营维护费 下浮率报价	10 分	1. 运营维护费投标报价下浮率$>5\%$，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运营维护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F2=10-10\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下浮率}-\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E$ 注： ①当投标报价下浮率$\geq$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时，$E=1$；当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时，$E=2$。 ②一般情况下，投标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但当只保留两位小数无法区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值的高低时，可顺延小数位数取值，直至可区分高低为止。
---	----------------	------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

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清晰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确认），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 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总合同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5 年【 】月【 】日

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实施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下称“项目”），已接受（下称“承包人”）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1. 本合同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两项内容，双方特对履行项目下各项内容有关合同之签署方式与顺序约定如下：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先签署本总合同，对双方整体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发包人与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的单位）签署《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将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发包给承包人。

（3）发包人与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服务的单位）签署《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运营维护合同》（下称“《运营维护合同》”）。承包人也可按《运营维护合同》的约定设立项目公司或授权其有运营维护能力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2.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总合同；

（4）各专项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运营维护合同》）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2）运营维护费中标下浮率： _____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设计负责人： _____；施工负责人： _____；技术负

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3)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见《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设计、施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缺陷修改等工作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负责，运营维护义务按照约定由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服务的单位承担）。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营维护费等义务。

6. 本合同签订后，为实现节省投资、缩短工期、提升整治效果和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7. 由承包人（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单位）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承担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牵头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单位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方可按本合同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具体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

9. 运营服务期限为____年。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服务的单位）协商一致，可延长运营期或提前解除运营维护合同，具体见《运营维护合同》相关约定。

10. 发包人需协调高州市主管部门核对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费，并将本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中期财政规划；发包人同时需将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高州市年度财政预算。

1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 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

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一、工程概况	64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
七、承诺	69
十、订立时间	71
十一、订立地点	71
十二、合同生效	71
十三、合同份数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4
第 2 条 发包人	7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7
第 4 条 承包人	78
第 5 条 设计	8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4
第 7 条 施工	8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第 15 条 违约	10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0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0
第 18 条 保险	110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1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

2. 工程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黑泥山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塘陂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祥山居委会及黄溪山支渠。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高发改投审【2025】85号。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有：祥山污水站整改工程，黑泥山村委会、塘陂村委会污水治理，黄溪山节制闸工程等，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1. 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 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排污、绿化、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

化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接网、调试运行、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及其它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建筑工程费结算价=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茂名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茂人社〔2016〕17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

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茂名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8. 本合同支付款项需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相关业务股室审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财政相关业务股室审核，并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承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承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9.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相关业务股室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0.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工程建设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建设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则按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8) 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或答疑文件。

上述本合同组成部分当中，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效力优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由双方有效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过上述文件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

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并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提起仲裁或诉讼，且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2）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4）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 30 天或一年内屡计达 60 天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寄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高州市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不购买“一切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2）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3、本工程招标文件；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通用合同条款；8、本工程投标文件；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10、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当提供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及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

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财政局十楼二室(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完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和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缴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无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工程

师权限：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2、负责协调好周边群众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施工。以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承包人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①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③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

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⑥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⑦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16.4 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⑧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⑩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10%，若是联合体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交担保；担保形式为：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的注册地须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
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
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
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

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无偿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推，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安全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联合体各方业务费用直接由各成员独立开具发票向发包人申请后，除建安工程费应委托牵头人统一收款结算外，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各相应承担主体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征收征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强度等级的风、雨、雪、洪、震等属于不可抗力，其强度等级以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发包人的现场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召开审查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审查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②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需要用高清相机拍摄建筑物和现场的开工前原状照片及施工后现状照片，一般采用正侧两面拍摄方式，或俯视方式进行拍摄，形成数码照片，照片要能反映建筑物的全貌，拍摄好后冲晒为 8 寸照片后过塑，同时提供照片（JPG 格式）电子版文件，照片分辨率大小不得小于 1600*1200mm。（注：以上扫描电子版竣工档案和电子版竣工图以及电子版照片可以汇总后刻录在同一张光盘报送）。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①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

验)。复验(送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送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③承包人应将各项设备设施的采购询价过程及结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设备设施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

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主动监管施工车辆安全运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如承包人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对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建设工人支付索赔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发包人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茂建字[2005]1号文件管理条款实施并支付（有新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 50%；待工程进度完成 80%时，并经安全监督机构对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凭该阶段安全评价结果通知书再支付 30%；工

程竣工经安全监督机构通过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凭其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检查）合格证明，再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3.3 项目实施计划的其他约定：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签订合同协议后 5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月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尚需根据上述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制定相应的周工作计划，每周日下班前交付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逾期缴交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任务，视为根本性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无偿无条件解除合同。监理人及发包人将根据上述计划严格管理工程的质量及其进度，上述计划将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挂钩，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本款增加：为了达到工期目标，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期，不允许延误。如监理人认为阶段（季度、月、周）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修改原施工计划并提供施工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无条件必须在节点工期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若因天气降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夜晚加班的形式追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误期赔偿费中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同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诚信平台上进行通报。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连续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连续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需开展。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②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茂名市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验收移交时间：本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扫描件形式。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并实际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3 天内处理完毕。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优先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支付。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否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7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7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财政部门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审定的预算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及其它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设计费（指：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6) 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 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按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实行限额支付, 即发包人最高支付建安工程费金额不超过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政府或相关部门明确调整合同价款除外), 超出支付限额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 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 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不作调整。

(2)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建安工程费结算时,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重新计算建安工程费(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重新计算)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如超过建安工程费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 按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结算。如无市政府文件及相关部门文件指示,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 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 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在签订合同并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建安工程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后的建安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包含了按规定直接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的金额）。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银行对本工程预付款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授权，可对本工程开户银行预付款的查询。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查实承包人滥用本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1、设计费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2、建安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并提供预付款担保 30 日内申请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费预付款不作扣回，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在前四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当进度款达到 60%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应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需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在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内。）

担保金额应大于或等于申请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当担保的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发包人应及时将预付款担保退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4.3 工程款支付

14.3.1 勘察费支付

无。

14.3.2 设计费支付：

（1）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2）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并提供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②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并取得投审中心的预算审核报告，支付至设计费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划拨为准。

14.3.3 建安工程费支付：

1. 预付款

在施工单位进场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及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概算建安工程费的 10%做预付款。

预付款抵减：预付款在前四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25%，当进度款累计达到财政部门审定概算建安费 60%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2. 每期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

（2）每月度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按财政部门审定概算的 60%或审定预算的 80%）。

3.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评审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后发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审核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说明：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14.3.4 工人工资支付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从而实现标准化建设。

2. 本工程支付的所有工程进度款，均需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后支付其他相关款项。工程支付进度达财政部门审定概算的 60%或审定预算的 80%，需完成支付工人工资，承包方不得再以工人工资为由申请工程进度款。

14.3.5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再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再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3 工程结算原则

（一）工程设计费、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

（二）工程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额）×（1-中标下浮率）。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

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中标下浮率)

6)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不作调整。

(三)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建安工程费结算时，建安工程费（结算价）=重新计算建安工程费（由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重新计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超过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按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结算。如无市政府文件及相关部门文件指示，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

1)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

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茂名地区没有可参考信息材料价格的，可参考周边市、地区信息价，周边无可参考价格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高州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财政审核部门审

定结算造价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及

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逾期申请拨付进度款超期 30 天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由发包人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为确保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设置 30%，50%，80%，100%四个时间节点的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

期，承包人须书面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工期考核节点，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实现考核节点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或暂扣合同总价的 2.5%作为违约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金额的违约金。④对于前述条款未包括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给予违约处置，或参照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执行。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制订实施施工组织方案，或不足额投入人员、机械、材料，以及出现其他不兑现投标承诺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合格材料的或提供不合格资料的，承办人承担未按时递交结算资料违约责任；结算定案过程中，审核意见反馈承包人征求意见，但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未书面答复或未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合理延期书面申请的，视为承包人默认投资审核意见，同时承包人负有未按时递交结算资料违约责任；出具定案书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内申请款项，如无法按期申请，须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陈述合理理由，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理据不足的或申请延期超过 6 个月的，且经发包人 2 次书面警告通知后，承包人仍不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的，视为承包人为默认结算结果且放弃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项的权利。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

之一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5 %。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实际损失。

(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评估后，将余下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建设，待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按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计付工程款给承包人，余下 20% 工程量作违约金处理。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或者逾施工节点超过 20 天，或者

工程竣工时间逾期超过20天。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日的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1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必须按5千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4)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或者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引起超过5人或以上集体上诉、信访的。

(6) 承包人没有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工人工资工造价存入专用账户的。

(7) 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20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40天的；

(8)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节点时间要求完成工程，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不按通知规定时间完成相应工程的，或者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竣工达 60 天的；

(9) 本合同约定的根本性违约及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2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自动撤离施工工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在工地的库存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由承包人自行搬迁，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委托（注明：双方在承包人离场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委托意见的，则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造价中心机构进行评估，相应的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评估价的 80%进行工程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给承包人。另 20%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因承包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款。在支付上述的工程结算款前，若承包人因本工程项目拖欠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工程材料款、设备款等债务时，发包人在由债权人主张并出具真实债权凭证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预留扣除。

上述评估价 80%工程款支付时间，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后进行双方结算确认减除相关赔偿款及违约金后，并在收到承包人交来等额的规范的发票（承包人负责税费）后，由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承包人时即视为合同已解除。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自动撤离施工工地的，则承包人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 20%的工程款赔偿金和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和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须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因承包人购买保险不及时或承保额度不足，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相关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2：《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附件 13：《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1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1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1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1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1: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 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 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 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 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 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 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 (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000 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	3000 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5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 (桩基、面层施工等), 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3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	

	地或挪作他用。	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66.2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59.6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 修复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履约分处分	经济金额处分（元/条、人次、处）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扣 4 分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扣 2 分	10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扣 2 分	10000
		1.1.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人员	扣 2 分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1 分/人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扣 4 分	20000
		1.2.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扣 2 分	10000
		1.2.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 1.5 分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扣 4 分	20000
		1.3.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扣 1 分	3000
		1.3.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扣 1 分	1000
		1.3.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扣 1 分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 2 分	10000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扣 2 分	5000
		1.4.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扣 1 分	2000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扣 2 分	10000
5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扣 1 分	1000
	安全检查	1.5.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扣 1 分	10000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扣 2 分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扣 2 分	10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扣 1 分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扣1分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1分	1000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扣1分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扣1分	1000
7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扣1分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扣1分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扣1分	2000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1分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扣1分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扣1分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扣1分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扣1分	3000
8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1分	1000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扣1分	2000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扣1分	2000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扣2分	10000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2分	5000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扣2分	10000
9		1.9.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扣2分	5000
	用电管理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扣1分	2000
		1.9.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扣2分	5000
		1.9.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扣2分	10000
		1.9.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扣2分	5000
		1.9.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	扣1分	3000

			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1. 9. 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扣 1 分	3000
10	机械 设备	1. 10. 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扣 2 分	10000
		1. 10.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扣 4 分	20000
		1. 10. 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扣 4 分	20000
		1. 10. 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扣 4 分	20000
		1. 10. 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扣 4 分	20000
		1. 10. 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扣 2 分	10000
		1. 10. 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扣 1 分	3000
		1. 10. 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扣 2 分	10000
		1. 10. 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扣 1 分	2000
		1. 10. 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扣 4 分	20000
		1. 10. 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2000
11	消防 安全	1. 11. 1	无消防安全制度	扣 1 分	2000
		1. 11. 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扣 2 分	10000
		1. 11. 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扣 2 分	5000
		1. 11. 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扣 2 分	10000
		1. 11. 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扣 1 分	2000
		1. 11. 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扣 1 分	3000
		1. 11. 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扣 2 分	10000
		1. 11. 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	3000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
环境治理工程 EPC+0
运营维护合同

二〇二五年__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37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139
第 3 条 运营权与运营期	139
第 4 条 运营	140
第 5 条 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43
第 6 条 运营维护内容	145
第 7 条 污水水质、污泥标准	146
第 8 条 运营维护费用	150
第 9 条 保险	152
第 10 条 运营期满时本项目的移交	152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53
第 12 条 运营的终止与变更	154
第 13 条 违约与赔偿	155
第 14 条 保密	156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7
第 16 条 其它条款	157
附件一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方法与考核指标表	160
二、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160

委托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和

受托人：【 】（下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作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模式实施本项目。

2.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和运营服务方，并最终确定由**中标单位【 】**为运营维护单位(如是联合体中标，则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维护工作的成员单位)（即本合同乙方），负责运营维护本合同约定的污水设施和管网。

3. 招标人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作为承包人签订了《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总合同》，并与中标单位（如是联合体中标，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总承包工作的成员单位）签订《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工程总承包合同》）。

为此，甲方和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双方在本项目运营维护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指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运营维护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签订的任何补充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6)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进水或出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 7.1 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指本项目负责运营维护的单位。

运营范围：具有本合同第 3.3 款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行惯例：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行惯例和在中国境内的大部分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污水设施及配套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进行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生效日：指满足本合同第 16.4 款合同生效条件之日。

抢险：指本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修：指本项目相关管道、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中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关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关税或其他费用发生任何变化；

(2) 对污水处理设施（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指违约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运营维护费用：指根据本合同，甲方就乙方开展的运营维护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运营维护费用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营维护费、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运营维护终止移交日：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本项目的其他日期。

运营维护手册：指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含义。

运营期：指本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开展运营服务工作的期限。

运营起始日：指本合同第 4.2 款规定的时间。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自然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运营起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运营期结束之日当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季度：指自运营起始日开始，每连续三个运营月期间。最后一个运营季度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政府部门：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行使政府性权力的任何其他组织；(b) 广东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广东省立法、司法当局或者行使政府性权力的任何其他组织；(c) 茂名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d) 高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 甲方保证本项目(含新建及存量部分)各项手续齐备且合法合规,本项目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无任何瑕疵或权利负担,承诺不因上述手续、资产等相关问题导致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致任何处罚等,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1.2 如果甲方在第 2.1.1 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2.3 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或保证,在生效日:

(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如需)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如果乙方在第 2.2.1 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政府主管部门有权对危害本项目安全的活动实施行政处罚。

第 3 条 运营权与运营期

3.1 运营权

3.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在运营期内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本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完成运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站点及配套管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等工作，保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充分的污水处理能力、保证规定的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等。

(2) 在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维护费用。

(3) 在运营期满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开展运营工作，并应在运营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安全等事项负责。

3.2 运营期

自运营起始日起，运营期为___年。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运营期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3.3 运营范围

3.3.1 双方应在运营起始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完成清单确认工作，清单应详细列明设施名称、位置、规格型号、数量及完好状态等信息，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2 乙方负责运营范围以经审查的竣工图及正式运营日前经双方确认且最终实际移交给乙方的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清单为依据，最终运营维护范围并以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最终运营范围以运营起始日前双方确认的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清单并最终实际移交给乙方的项目设施设备为准。对于其中的存量部分，甲方需对存量部分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网进行排查修复并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移交乙方运营，所需排查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并对上述运营范围内资产进行运营维护，无须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资产使用费等任何费用，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4条 运营

4.1 运营单位

4.1.1 自运营起始日开始，乙方负责在第 3.3 款约定的运营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作。

4.1.2 乙方可设立项目公司或授权其有运营能力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以下统称“运营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工作，如乙方授权其有运营能力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负责开展运营工作，则由甲方、乙方、运营公司签署承继合同，由该运营公司承接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

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本项目运营工作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权利义务届时在承继合同中予以明确。

4.2 运营起始日

4.2.1 运营起始日为本项目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验收（如需），项目运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甲方报政府批复，项目设施正式移交给乙方且试运行（如需）结束之日，或本合同第 4.2.3 款视同进入运营期之日。

如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注：每条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一子项目）经双方确认符合本合同第 4.2.1 款约定的运营条件的，该子项目可先由乙方运营，则本项目各子项目的运营期分别计算，子项目运营起始日依据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并按本合同第 8.2 款支付乙方运营维护费。

4.2.2 项目设施运营前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届时所列的移交资产清单共同对现有的项目设施、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验收、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移交完成之日。并且，本项目存量部分移交前还需依照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进行排查修复并经双方验收确认，甲方在运营起始日当日或于运营期间内移交存量部分项目设施，存量部分的移交时间不影响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及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运营维护费用。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起始日前移交本项目设施的，产生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技术文件应包括本项目所有为其开展运营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至运营起始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主要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4.2.3 试运行及运营期内，如因非乙方原因进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致使乙方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则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出水水质不达标系因进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标准所致。

4.2.4 对于移交乙方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中（含新建及存量设施）可能存在的资产权属瑕疵、用地及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工程验收手续不全、工程未能按时结算等情况，由甲方负责完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因权属瑕疵、用地及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工程未验收、工程未能按时结算等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对该等资产正常占有、无障碍正常使用或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责令拆除、处罚、居民（或村民）阻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等），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试运行及运营期内，甲方负责申报、缴纳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如有）；如税务机关要求乙方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税费。

4.2.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起，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项目设施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设施质量责任不因移交而改变，因项目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后果、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毁损、灭失责任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试运行

4.3.1 本项目建设完毕，由乙方进行试运行直到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甲方应给予全面的配合和协助，试运行费用（含电费、药费、水质化验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管理费、人员工资按 5000 元/月/人）由甲方承担。本项目的试运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 90 天内仍无法进行环保验收或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则按 4.2.2 条和 4.2.3 条约定，直接移交乙方运营维护。

具备试运行条件的情形下，根据甲方的通知，由乙方完成试运行（如需）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后续相关工作、手续。甲方应给予乙方的试运行工作全面的配合和协助。

4.3.2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范围广、站点多，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按 4.3.1 条约定分批开展试运行和环保验收。

4.4 运营维护手册

4.4.1 在运营起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4.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4.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运营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4.4.4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4.4.5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险、抢修的备品备件。

4.4.6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水质与水量管理、安全生产、安防监控、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培训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4.4.7 运营维护的开展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 5 条 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1 双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开展运营维护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污水处理运营维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抽检和综合评价；

（3）受理对乙方的投诉；

（4）维护乙方开展运营权利的完整性和排他性；

（5）甲方或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a) 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

b) 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d) 重大事故报告；

e)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f) 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负责办理并取得本项目涉及的排污许可证等与运营所必须的证照、许可、批文、资质、手续等；

（7）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费的资金充足，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8）在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9）协助乙方办理开展运营所需的其他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

（10）将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费用纳入高州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

（11）在运营期内，本合同双方主体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行为（非乙方运营责任所致）阻碍本项目正常运营，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有效解决并承担责任，且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1.2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在运营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及配套管

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并按本合同约定获得运营维护费用，并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保障运营范围内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在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瞬时进水水质不超标（水质标准详见本合同第 7.1 款）的情况下，应确保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3）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招聘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负责员工管理、培训等，并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日常维修，相关费用计入运营维护费用成本；

（4）乙方负责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5）应始终按照常规谨慎运行惯例、检查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7）如出现进水超标、超量、出水超标等情况的，乙方须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8）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运营计划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定运营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将项目运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甲方报政府批复，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运营计划需予调整且理由正当合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并实施。

5.3 运营职责及组织保障

乙方须按照运营工作要求配备齐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确保日常维护人员齐全，按照要求承担运营职责。

5.3.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且应该具有详细的培训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培训人、被培训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信息。

5.3.2 制定并完善运营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可用。

5.3.3 乙方应对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5.3.4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5.3.5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险、抢修程序及手段。

5.3.6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有完整阀门卡。

5.3.7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运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5.3.8 乙方保证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5.3.9 运营期间涉及的设施设备及管网大修（在保修期外）、更新、改造、重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大修方案和费用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的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10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5.4 运行安全

5.4.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并承诺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5.4.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和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5.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污水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在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5.4.4 乙方因启动污水处理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由甲方给予据实结算。

5.4.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加强运营范围内市民的安全教育，宣传并推广与运营有关的安全知识。

5.5 污泥处置

甲方负责提供在高州市范围内的污泥处置单位及场所，并确保污泥处置方式与单位及场所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至上述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在【300】元/吨以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成本，污泥运输及处置费超过【300】元/吨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如运营期内甲方无法提供高州市范围内的污泥处置场所的，甲方应对乙方增加的污泥运输及处置等相关费用予以据实补偿。

第 6 条 运营维护内容

6.1 乙方拥有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的独家运营权，在运营期内，甲方不得再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负责运营。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营范围外的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2 甲方应在整个运营期内提供其所拥有的、乙方合理要求的、与开展运营有关的所有批

准文件相关的资料，并对乙方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在五（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6.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运营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在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应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应在抢险、抢修的同时尽快通知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4 在运营范围内，乙方应对交付点出水进行检测，相关费用计入运营维护费用成本。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6.5 乙方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乙方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乙方对以上设施进行保养运营维护工作。

6.6 乙方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运营维护工作。

6.7 在运营范围内，乙方发现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8 甲方对乙方在出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开展运营维护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授权代表进入项目场地，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 7 条 污水水质、污泥标准

7.1 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标准

（1）进水水质：

本项目的农村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暂按常规农村污水监测参数考虑，最终以政府方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明确的进水水质要求为准。具体如下：

类型	控制项目名称	pH	SS	COD	NH3-N	TN	TP	动植物油
进水	-	-	100	150	20	-	3	-

若因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或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外的其他污染物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在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情形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乙方收取运营维护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水质超标原因，并督促相关排污责任单位整改，乙方有权利要求排污责任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2）出水水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别执行不同出水水质指标表，最终以政府方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出水水质要求为准，具体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一级标准；对于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处理规模 20 吨/日及以上，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二级标准；对于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处理规模小于 20 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三级标准；对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0	50
3	化学需氧量	60	70	100
4	氨氮 ^①	8（15）	15	25
5	动植物油 ^②	3	5	
6	总磷 ^③	1	/	/
7	总氮 ^④	20	/	/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表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	化学需氧量	40
4	氨氮 ^①	5 (8)
5	动植物油 ^②	1
6	总磷	1
7	总氮	20
注: 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2) 资源化利用设施

资源化利用设施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水田作物/蔬菜灌溉标准。

类型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蔬菜
pH	5.5-8.5	
水温/℃≤	35	
ss (mg/L) ≤	80	60 ^a , 15 ^b
BOD ₅ (mg/L) ≤	60	40 ^a , 15 ^b
COD _{cr} (mg/L) ≤	150	100 ^a , 60 ^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5	
氯化物 (以 Cl ⁻ 计) ≤	350	
硫化物 (以 S ²⁻ 计) ≤	1	
全盐量 (mg/L) ≤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总铅 (mg/L) ≤	0.2	
总镉 (mg/L) ≤	0.01	

铬(六价) (mg/L) ≤	0.1	
总汞 (mg/L) ≤	0.001	
总砷(mg/L) ≤	0.05	
大肠杆菌群数 (MPN/L) ≤	40000	20000 ^a , 10000 ^b
蛔虫卵数 (个/10L) ≤	20	20 ^a , 10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根据不同自然村的实际情况，污水经过简单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水田作物/蔬菜灌溉标准后，因地制宜地选择以下 5 种受体进行资源化利用：

- A. 接入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 B. 接入周边生态沟渠、湿地系统消纳处理；
- C. 就地回用房前屋后“四小园”浇施；
- D. 接入生态化改造后的池塘等水域生态系统消纳；
- E. 输送至农田浇灌系统浇施。

7.2 污泥标准

污泥含水率处理至含水率 80%后，乙方将污泥外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依照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成本。若政府部门或政策要求进一步降低污泥含水率，新增设施投资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实和抽查

7.3.1 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7.3.2 乙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其企业管理依据，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且乙方对此无异议时，以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7.3.3 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合

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7.3.4 在运营期内，如实际进水水量大于设计规模的 110%，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争取出水水质达标；如乙方根据谨慎运行惯例和经验判断可能无法处理或可能对项目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超量来水，甲方不得就此追究乙方就此产生的责任。

第 8 条 运营维护费用

8.1 运营期绩效考核

8.1.1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8.1.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应用

进入运营期后，甲方依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每运营季度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维护费用挂钩，如由存量管网质量影响本项目的运维问题，乙方尽力维护，但不影响乙方绩效考核。甲方应当在该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该运营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以便乙方申请运营维护费用。具体考核得分以及应用如下：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表考核得分（T）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80 < T \leq 100$	特优	1.00
$70 < T \leq 80$	优	0.95
$60 < T \leq 70$	良	0.90
$50 < T \leq 60$	中	0.80
$T \leq 50$	差	0.50

8.2 运营维护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中标下浮率_____ %。甲方应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需根据甲方移交乙方的实际工程量（以甲方向市政府上报审批的结果为准）、运营维护费用中标单价按本合同第 8.2.2 款、第 8.2.3 款约定与乙方具体进行结算与支付。各项目的招标单价和中标单价详见本合同 8.2.1 条约定。

8.2.1 运营维护费用中标单价：

1、中标下浮率以乙方报价为准；2、中标单价=招标单价*（1-中标下浮率）。

8.2.2 运营维护费用计算办法：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综合考虑乙方中标价及甲方实际移交的工程量(以甲方向市政府上报审批的结果为准)，并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

月运营维护费用=中标单价*实际移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数量*考核系数/12。

8.2.3 运营维护费用的绩效考核与支付

运营维护费用每运营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乙方每个运营季度进行绩效考核一次。对于每个运营季度，甲方在前两个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运营维护费支付，在第三个月实际支付的费用=该季度三个月运营维护费之和×该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该季度前两个月已经支付的运营维护费。

8.3 运营维护费用的支付流程

8.3.1 项目正式运营后，运营维护费按月支付。甲方负责协调将运营维护费支出责任纳入高州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8.3.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8.2 款计算该运营月的运营维护费，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营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及申请支付该运营月的运营维护费用，甲方应于收到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核实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后，甲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该月运营维护费。

8.3.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

8.3.4 甲方在每运营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的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第 3 个运营月待支付的运营维护费中根据 8.2.3 条调整该季度中合计应支付的运营维护费。

8.4 逾期付款

就按照第 8.3 款规定应付的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

如甲方连续 3 个运营月未支付运营维护费用或甲方累计未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超过 80 万元的，则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费用及延期付款利息，导致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账户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书面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

第 9 条 保险

9.1 在运营期内，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购买保险以及购买的保险险种，乙方

购买的保险险种需及时向甲方报备，报备后乙方购买的险种费用计入运营维护费用成本。

9.2 乙方未能按第 9.1 款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 10 条 运营期满时本项目的移交

10.1 移交范围

10.1.1 项目在运营终止移交日（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其他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运营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本项目设备设施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以及甲方已经结算付费的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3）所有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利益；
- （4）与管理、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运营工作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材料；
- （5）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2 以上资产（含权益）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运营开始前已存在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运营终止移交日前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的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

10.1.3 在运营终止移交日，乙方（或项目公司）为确保本项目运营开展所签订的主要合同（如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租赁合同以及保险合同等）如未履行完毕，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将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2 移交前程序

10.2.1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运营单位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和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10.2.2 移交手续办理

由运营单位根据政府方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相关移交等手续。

10.3 移交费用

10.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终止移交日终止，甲方应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工作。甲方承担运营终止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风险，但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系由乙方的违约行为所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运营终止移交日（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其他日期）后，无论本项目是否已完成了期末移交工作，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等工作，且不对运营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不承担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3.2 运营终止时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及相关税费由参与移交的各方依法各自承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0.3.3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确保项目资产质量、技术等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规定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运营标准和要求。

10.3.4 运营期结束前移交的，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移交程序

10.4.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限届满【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2】名代表、甲方【2】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1】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0.4.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运营终止移交日【30】日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运营终止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运营终止移交日【3】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1】个月。乙方为上述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如有）计入运营维护费用成本；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运营期限届满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

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1.4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

11.4.1 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11.4.2 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

11.5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 1 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双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45 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11.6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 11.5 所述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则甲方或乙方可在 11.5 款所述的日期满后，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1.7 因法律变更导致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有关处理措施。

第 12 条 运营的终止与变更

12.1 运营期满，且双方未就本项目运营期延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到期乙方不再继续负责运营维护。

12.2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2.1 乙方在第 2.2 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2.2 乙方因运营管理不善、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12.2.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

其说明违约并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12.3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3.1 甲方在第 2.1 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3.2 甲方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3 发生高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关可控的对本项目设施的征收或征用；

12.3.4 甲方连续 3 个运营月未支付运营维护费用或甲方累计未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超过 80 万元；

12.3.5 在运营期内，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宜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12.4 终止通知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于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除非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12.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届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运营期。

12.6 在运营期内，除 12.3 款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2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运营维护。

12.7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是应支付补偿款项，补偿款项应包括因提前终止而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具体补偿款项待发生上述情形时双方按前述约定确定。

12.8 本合同按本条 12.4 款、12.5 款、12.6 款以及 12.7 款提前终止的，乙方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

第 13 条 违约与赔偿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1.1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13.1.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维护本项目和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并且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运营本项目，与运营有关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本项目用地。甲方应确保运营工作尽量减少对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干扰。

13.1.3 如果乙方违反其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则有关必要且合理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将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3.1.4 如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的，由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相当于乙方因承担相关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发生的损失）。

13.1.5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 12.2 款、12.3 款约定的提前终止，则赔偿应包括提前终止导致的守约方 100%损失。

13.1.6 如果违反本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13.2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13.3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4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3.5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是不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等。

第 14 条 保密

14.1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客户信息、技术诀窍、商业数据等，必须保密。

14.2 对以下情况，第 14.1 款不适用：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经自首次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或双方共同确认的延长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其它条款

16.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6.1.1 本合同文件包括附件部分，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6.1.2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6.1.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6.1.4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6.2 通知

16.2.1 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16.2.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16.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柒份，签订各方各执贰份，另叁份用于材料报批。

16.4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署合同，应出具签约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运营维护合同》签章页)

甲方: 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方法与考核指标表

一、监管考核方法

1、监管考核依据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实施监管及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运营维护要求时，甲方采取通知乙方代表现场确认、限期整改通知、扣分通知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

2、考核评分标准

(1) 甲方每运营季度考核一次，现场考核评分标准按《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执行；

(2)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是对项目运营全过程实行考核。乙方未按照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及时整改的，下次检查、考核时继续扣分。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达到《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的情况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扣分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扣分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辩或申诉，逾期视为对扣分项目无异议。

二、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有效运行时间（15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天数	正常情况下，水质净化设施需保持持续运行，除年度检修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无故停产天数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因故停产及停产报告符合程序要求的不扣分)		
2	环境整治效果（30分）	污水处理质量（20分）	定期对处理设施进出水的 pH、COD、NH ₃ -N 三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分析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有 1 项指标不达标扣 6.67 分		
		污泥处理质量（10分）	污泥有完善处理处置方案，不乱堆乱放。	污泥去向不明扣 5 分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分)				
3	运营管理 (45分)	安全管理 (10分)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 临水、临边作业人员需有必要的 的安全保护措施; (2) 施工现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站点、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有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防护物资; (3) 危险品、易燃、易爆 品按规管理。	无安全规章制度扣 1 分, 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0.5 分 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为无效记录。 有一项不达要求扣 1 分		
		资料管理 (5分)	项目公司需每月编制运行记录表,如实反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资源化利用站点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	未提供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测记录,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设备管理 (10分)	设备台账清晰,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无严重腐蚀渗漏	1. 无台账扣 2 分; 2. 台账不清晰,遗漏进水提升泵及鼓风机等重要设备口 1 分; 3. 每出现一次螺栓丢失或严重腐蚀渗漏影响生产的,扣 1 分。		
		管网管理 (20分)	项目公司需根据管网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管网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应完整详实	项目公司需根据管网实际情况,制定月度和年度的清疏计划缺少一项扣 1 分		
			管道及检查井状况良好	检查发现地面塌陷、积水、井盖缺失等情况未及时围护修复的, 每处扣 1 分		
4	社会影响 (10分)	不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如未履行运营责任)而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被政府部门处罚扣 2.5 分; 被社会有效投诉每 次扣 1 分; 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 5 分。		
合计扣分:						
考评得分:						

说明:

- 1、本项目考评满分为 100 分。
- 2、当某项的合计扣分值大于考核分值时, 该项的合计扣分按考核最大分值扣减。
- 3、考评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扣分
- 4、根据考评得分确定当期支付系数。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高发改投审【2025】85号文核准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服务（EPC+O）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有：祥山污水站整改工程，黑泥山村委会、塘陂村村委会污水治理，黄溪山节制闸工程等，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2. 建设地点：高州市石鼓镇黑泥山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塘陂村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祥山居委会及黄溪山支渠。

3. 招标控制价：8634875.70 元，其中，设计费：140323.80 元，建安工程费：8494551.90 元。

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1）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排污、绿化、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接网、调试运行、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运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管养、安全管理和水质水量监测等工作。（具体详见运营维护合同）。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

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5.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21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 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 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 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 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 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 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一、可研批复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五、概算批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 理工程 EPC+0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商务评分细则自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二、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运营维护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和运营维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设计质量要求：_____，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电子保函。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七、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5%)	___%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	___%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3	主要设备费 (如果有)	按 0 元固定报价	小写: 大写:	
4	运营维护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C>5.00%)	___% (如 C%)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只能报一个投标下浮率, 且不参与投标总报价的计算。
5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主要设备费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报价书的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一 般 情 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 企 业 资 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 人 员 结 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 联 系 方 式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表 8-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8-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 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资格要求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如有）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人员：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书、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运营维护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方）的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 部分			
施工 部分			
运营 部分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涉及商务评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1、总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2 年至 2023 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十二、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 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项目名称） -- 小 1 号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自拟。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_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